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派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7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晓和王骞担任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亚派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2012 年加入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2017 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1 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耐普矿机、大千生态、昭衍新药等 IPO 项目，维尔利定向发行股票、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广田集团资产收购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2、王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 年注册保荐代表人、2020 年加入长江保荐，担任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过金飞达、九九久科技、鸿路钢构、林洋电子、云意科技、杨杰科技、启迪设计、梦百合、四方冷链、如通股份、杰恩设计、华辰装备、万德斯环保、新洁能、长龄液压、霍普股份等十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恒顺醋业非公开发行、启迪设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科技收购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单益峰。

单益峰先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

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易煜岑、顾昊、芮佳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Apaitek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9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泉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电话：025-84201378

传 真：025-84464501

网 址：www.apex-power.net

电子邮箱：yh.guo@apex-power.net

经营范围：高低压节能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太阳能及风力发电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智能电器、电子仪器、消防器材、火灾报警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低压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和建筑智能化；节能改造、绿色能效、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2.00 万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赴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核查现场（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

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南京亚派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中兴合创直接持有公司 490.6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中兴合创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1912；其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0。

中兴合盈直接持有公司 318.2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中兴合盈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1997；其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并完

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5.89 万元、3,528.41 万元、5,588.19 万元及 2,244.1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6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前 51%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前 51%

的股东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前 51% 的股东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亚派科技前身系亚派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000062641 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6 号，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87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办公所需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资产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2)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并相互制约，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转。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地产建筑、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石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21.3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的 60.60%。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中兴合创直接持有公司 490.6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中兴合盈直接持有公司 318.2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松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明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0%。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过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公司专注于电气安全及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最近 3 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范围

公司专业从事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M）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电源电器核心专利技术，能够提供多种完善的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在电源电器、电能质量等行业领域中高端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把握政策方向、深挖客户需求、不断创新丰富自身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公司曾多次荣获“中国智能电网

推广应用奖”、“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创新奖”、“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或称号。

随着 5G 建设、社会环保节能意识增强引发的产业技术升级，行业景气度向上，公司迎来了快速增长期。未来，公司将以“地产、轨道、医疗”为战略行业方向，围绕下游行业需求重点布局，推行聚焦发展战略，在夯实电源电器、电能质量优化与节能设备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完成从逐步向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化智能化节能服务商转型，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2、发行人创新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在不断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电能质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电源电器控制技术、配电技术、电力电子变流技术、电力节能控制技术、智慧能效管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2) 公司坚持延伸发展，不断在新的业务领域取得创新、创造、创意成果

公司成立后从电源电器中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起步，逐步向电源电器、配电电器领域各产品线拓展，逐步形成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微型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等全系列产品。通过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客户接洽以及经营积累，公司广泛接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客户，充分了解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公司在战略上紧跟能效双控的长期政策导向、充分研究各类型客户在综合节能方面的现实需求，凭借配电控制与安全领域长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能力建设，

在节能领域持续探索，致力于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领域实现创新、创造、创意的战略愿景。

2016年，公司研发的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在南京地铁宁天城际S8线路成功挂网、稳定运行，开辟了江苏省内轨道交通线路上再生制动能量回馈系统挂网应用的先河。2017年，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城市轨道交通A-RPF-2500-1500型再生能量逆变回馈装置”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2019年，公司参与的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为“2019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的标准制定，轨道交通能馈装置、电能治理设备已经在北京、深圳、南京、重庆、成都等国内众多核心城市取得推广应用。公司能效管理系统已经在江苏省人民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阿里数据中心等大型机构取得推广应用。

(2) 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坚持创新，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下游行业进行产业融合，形成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建筑地产行业客户的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下游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行业客户的综合节能，具体表现为再生能量的回收与再利用、通过能效管理技术实现节能降耗。

公司充分了解、研究各类型下游客户在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需求等方面的需求，利用电力电子、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等多专业、多门类技术，通过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打造平台系统的不同模式，以满足各类型客户个性化需求为方向，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与新旧产业形成深度融合，实现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涵盖配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分属于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中心、数据中心等众多行业，该等行业客户自身面临多种现实需求，且仍在动态变化和不断发掘中。其中，配

电控制与安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虽然分属于不同领域，但互相之间又有着复杂的有机联系，公司在上述两个领域均具备技术研发、项目实践、品牌口碑等综合竞争优势，具备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公司主要向建筑地产客户销售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也具备向这类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向轨道交通客户销售能量回馈装置，也向该类客户提供电能质量设备；公司主要向医疗中心、数据中心客户提供能效管理系统，也具备解决其配电控制与安全问题的能力。

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的能力，并形成市场品牌、得到广泛认可，是基于科技创新能力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1）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地产客户。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以及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各地政府持续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增加融资难度，会

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2）国内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用电安全与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企业为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众多基础支柱性产业。下游企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在全球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若宏观经济恶化，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0.92 万元、22,950.70 万元、29,544.55 万元、16,126.34 万元，其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占比保持在 7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当前，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近年来，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行业资源整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等属于通用电力电子设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凭借先发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始终围绕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及产品性能，保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然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的定价策略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未来行业内爆发价格战，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聚焦电气安全与综合节能领域，基于终端客户安全、节能、智能的用能需求，聚焦建筑地产、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不断推陈出新，研发了包括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58%。未来，在夯实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发掘客户需求，开发新的产品或服务，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如若该等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认可或竞争对手抢占先机，公司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业绩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511.19 万元、26,225.14 万元、33,765.55 万元、35,758.96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95.58 万元、23,025.92 万元、29,599.60 万元、16,134.70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材料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9%、85.97%、88.02%和 87.26%。如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产品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具有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公司需要不断跟进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针对下游行业的新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公司的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则面临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2）技术研发人员短缺风险

我国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综合节能产品等属于电力电子装备行业范畴，该行业具有技术、人才和资金密集的特点。目前，公司设立研发部门并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专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优化人才管理制度，加强研发人员激励和保障，在行业技术人才短缺的环境下将面临优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不断基于技术平台开发各类新型产品，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行业内高层次技术人员相对缺乏，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不能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公司将面临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员短缺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电力电子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一直重视对于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公司部分技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虽然公司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出现重大疏忽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若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01%、52.15%、51.92%、48.77%，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24.41 万元、1,121.51 万元、6,359.57 万元和 7,75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5.88%、23.76%和 26.8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房地产开发商的履约保证金，增加履约保证金规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未来如果房地产商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偿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或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政策不当，将会使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坏账损失亦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5%、22.62%、34.44%、10.76%，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0.20 元/股、0.37 元/股、0.68 元/股、0.2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及股本扩张的速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上市后一定期间内下降的风险。

（4）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86 万元、2,476.49 万元、4,223.50 万元、5,301.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7%、10.76%、14.27%、32.8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亚派软件、荟学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亚派软件符合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5、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泉。本次发行前，石泉直接持有本公司 60.6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下降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能耗双控的长期政策导向对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形成重要发展机遇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的一项重要措施，既能节约能源资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也能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绿色水平。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2021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公司综合节能产品及服务符合上述政策导向，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能效

管理系统已经在国内重要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医院及数据中心等领域获得了客户充分认可、推广应用，产生了良好的节能示范效应。未来，将获得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2、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推进对公司电源电器和配电电器业务的稳定发展构成良好发展机遇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应用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形成的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新型现代化电网，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智能电网建设作为中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发展目标，将对中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智能电网将新型电网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与管理技术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从发电到用电所有环节信息的智能交流、系统优化，是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的最新趋势。

公司电源电器、配电电器业务系上述智能电网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受益于智能电网建设进程而获得稳定发展的机遇。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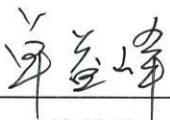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单益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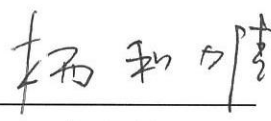

王 晓


王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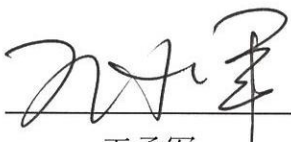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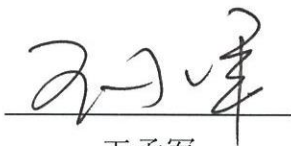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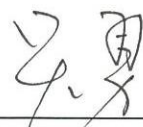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 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晓、王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晓



王 骞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